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资〔2020〕28号

关于 2021-2023 年度台山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 公务用车租赁服务的通知

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2021-2023 年度台山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租赁服务资格项目政府采购招标工作已完成。经评审，确定下列 3 家中标供应商：台山市悦顺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广东省江门市汽运集团有限公司台山汽车总站和开平市华昌林运输有限公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公务用车租赁供应商服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由上述中标供应商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提供 5 座轿车、7 座商务车、9-12 座中型普通客车租赁服务。

二、各单位要建立公务出行审批和登记制度，严格控制公务出行租赁经费支出，用车单位租赁用车发生的费用，由单位负担并直接与租赁公司结算，最长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特殊事项经

市政府同意并经市财政局审核后可由市财政负担。用车单位租赁用车费用列入年度预算，按规定支付方式结算。

三、各单位应按次租用车辆解决公务出行，不得长期（超过30天或连续变相）租赁车辆。公务出行车辆租赁的行驶范围不得超出广东省行政区域。

四、单次租用车辆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用车单位可以在中标人之外选定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供应商，但必须保存相关证明材料以备查：

（一）用车单位需要租赁中型客车（中巴）、大型客车（大巴）；

（二）全部中标人无法在用车单位需要的时间提供车辆租赁服务；

（三）全部中标人无法提供用车单位需要的车型。

五、为加强对公务用车租赁的日常管理，市财政局将对各中标供应商的租赁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对各单位公务用车租赁活动开展不定期检查。在公务用车租赁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供应商违反规定或不按承诺履行服务的，请及时向市财政局（公务用车管理股）反映。

六、市直各主管部门收到本通知后，请及时转发给属下单位。

本方案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镇级政府可参照本方案执行，也可自行确定租赁形式，制定实施方案。

附件：中标租赁公司租赁收费标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海湾经济开发区，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附件：

中标租赁公司租赁收费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2020 年 12 月 8 日《2021-2023 年度台山市市直公务用车租赁服务资格招标项目（招标编号：TSZB2020-2255）》的招标结果，台山市悦顺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广东省江门市汽运集团有限公司台山汽车总站和开平市华昌林运输有限公司为 2021-2023 年度台山市市直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单位。服务有效期为 36 个月，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中标租赁公司的租赁收费标准和计算方式如下：

一、台山市悦顺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车 型		日租金额 (包 8 小时， 200 千米)	超时 (元/小时)	超里程 (元/千 米)
小轿车 (5 座)	1.8L 大众 帕萨特或 类同档次	350 元 (最高限价)	50	2

商务车 (7座)	别克 GL8 或 类同档次	430 元 (最高限价)	50	2
中型普通 客车 (12座)	金杯海狮或 类同档次	410 元 (最高限价)	60	4

租车联系电话：0750-5522878 18899829789 联系人：苏先生
传 真：0750-5522878

二、广东省江门市汽运集团有限公司台山汽车总站

车 型		日租金额 (包 8 小时, 200 千米)	超时 (元/小时)	超里程 (元/千 米)
小轿车 (5座)	1.8L 大众 帕萨特或类 同档次	500 元 (最高限价)	50	2
商务车 (7座)	别克 GL8 或 类同档次	600 元 (最高限价)	50	2
中型普通 客车 (12座)	金杯海狮或 类同档次	700 元 (最高限价)	60	4

租车联系电话：0750-5625383 13702216499 联系人：谭先生
传 真：0750-5618794

三、开平市华昌林运输有限公司

车 型		日租金额 (包 8 小时, 200 千米)	超时 (元/小时)	超里程 (元/千 米)
小轿车 (5 座)	1.8L 大众 帕萨特或 类同档次	480 元 (最高限价)	50	2
商务车 (7 座)	别克 GL8 或 类同档次	580 元 (最高限价)	50	2
中型普通 客车 (12 座)	金杯海狮或 类同档次	700 元 (最高限价)	60	4

租车联系电话：0750-2366682 13302557799 联系人：关先生

以人民币为单位。以上最高限价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租金、限时内司机费用、里程内燃油费、车辆运行时所发生的车辆折旧、违章罚款、维修费、保养费、燃油费、保险费、管理费、服务费、通讯费、人员薪资、司机超时加班费、节假日加班费等，不含停车费、路桥费。

A、 ≤ 8 小时租赁费用 = (日租金额 \div 8 小时) \times 时数 + 停车费 + 路桥费 + 超公里费 (若有) (注：用车时间不足 2 小时的按 2 小时计算；超过 2 小时不足 3 小时的按 3 小时计算，

如此类推);

B、> 8 小时租赁费用=日租金额+停车费+路桥费+超时费+超公里费(若有)(注:超过 8 小时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如此类推)。

租赁公司应履约执行价(封顶价),也可以在结算时另外给予价格优惠。

超时和超里程单价为标准价,若同时出现超时与超里程时,累计计算费用,租赁公司统一按此标准执行。

租赁计费时优先采用日租金额的报价所规定的时数作为计费依据,日租金额的报价所规定的里程数仅作为超里程时的计费依据。

路桥费和停车费由提供租赁服务的租赁公司先垫付,结算时由用车单位一并支付。